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0142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1份

(23172364_111014233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「112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徵件
期限111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10日止，請各單位踴
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0月21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1240479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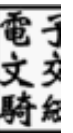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（二）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幼兒園、學校、法人或依法立案的團
體，踴躍推薦具下列事蹟的個人或團體：

（一）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（二）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


民權國中 1111027



OOAA1116007703

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相關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

(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) 瀏覽參閱，推薦單位請依推薦類型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採紙本方式寄送至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（請註明「112年表揚推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；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收，聯絡窗口：陳書璿小姐、電話：(02)8101-0555分機202。）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7703

主旨：教育部「112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徵件期限111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10日止，請各單位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10/27 12:24:31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10/27 14:22:37

公告週知。

